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築金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興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乾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船舶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；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海商法第5條規定，海商事件本法無規定者，適用民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，是關於船舶抵押權之實施，自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另民法所定抵押權人、質權人、留置權人及依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，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7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興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4,000,000元，約定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清償日期為民國112年4月12日，並以附表所示之動產為擔保設定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逾期未清償，而如附表所示之動產現位於台中港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、存證
02 信函等影本、交通部航港局船舶登記證書正本、船舶抵押權
03 契約書影本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臺灣港棧服務網
04 進出港船舶表各一份為證，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
05 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10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1 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14

附表：船舶標示						112年度司拍字第153號	
船名	種類	船質	總噸位	淨噸位	主機種類及數目	推進器種類及數目	船籍港
興洋	雜貨船	鋼	416	179	6缸柴油機1部	定距螺槳1具	基隆港